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湖北融智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SHJ-WHS-FW-2025-128（2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融智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融智商业模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-食品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与数字化改造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行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行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第6包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（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汽车行业转型升级方向与方法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多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武汉多多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